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

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9、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2016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得到很好的落实。

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内控

制度健全管理该规范，公司2016年度财务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5、关于对部分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于证券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保证了证券投资在任何时点的投资金额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0、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和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关于对外投资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及相关授权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2、 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计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计划（2015-2017年）》等要求，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7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 抓好监事的学习

作为上市公司，面临更加有力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3、 不断强化监督职能

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防范风险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实施监督，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后续进展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到的发生。

2017年，监事会成员将更加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